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自願性公佈

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佈乃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0。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期間，本公司與六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認購人」)訂立獨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13,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按年利率6.5%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7年(「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公司債券之各自發行日期完成，詳情載於下文。

認購事項詳情如下：

認購人	已發行公司債券本金額	發行日期
楊瑞平	5,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袁佳毅	4,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周雨萱	1,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丁杰	1,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戴女士	1,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侯澤寬	1,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為獨立於(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ii)其他各方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各認購事項已完成，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計劃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根據與公司債券大致相同之條款，向潛在投資者（如有）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侯寶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發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韓鎮宇先生及夏英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吳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